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 (1)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現有「**聯繫人**」定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2)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於緊隨現有「結算所」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3)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現有「本公司」定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4) 在公司細則第1條「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最後一行之句號前加入「，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字詞；

- (5)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於緊隨現有「總辦事處」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條第(3)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有關其他地點(視情況而定)，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8)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中，於緊隨「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等字詞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按照有關規則轉讓」等字詞；

(9) 在公司細則第51條中，以「根據上市規則」等字詞取代「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等字詞；

(10)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57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

「57A.只要使用相關技術讓位於不同地點之股東均可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則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該會議應被視為於主席所在的會議地點舉行。」

(11)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中「(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之全文；

(12)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第(2)段最後一句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而言)舉行時，屆時其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1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第(1)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因此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為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權益來源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可能因此而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
- (14)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第(2)、(3)及(4)段中，凡出現「聯繫人」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等字詞取代；
- (1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段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4)條被視為高級人員。」
- (1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第(2)段之全文，並以「已刪除」等字詞取代；
- (17) 在公司細則第129條中，以「董事會主席」等字詞取代「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等字詞；
- (18) 在公司細則第132條第(3)段中，以「營業時間內」等字詞取代「各營業日」等字詞；及
- (19)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包含本決議案(a)分段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緊接通過本決議案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致使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決議案(a)及(b)分段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屬合宜之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執行董事葉采得先生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為董事；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5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5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5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本通告第4(A)至4(C)項議程及第5項議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8) 本通告中第5項議程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0) 倘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